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948號

聲 請 人 有錢人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劉姝寧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蕭靜華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各張本票之提示日日期各為何（何年？何月？何日？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